

益阳市资阳区水利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益资水罚字〔2025〕4号

当事人：益阳高平迎丰中学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243090077005550X9

法定代表人：周毅

住所：资阳区迎丰桥镇黄花仑村

2025年11月1日，我局水资源股收到水利部平台报警提示，位于资阳区迎风桥镇的益阳高平迎丰中学发生超许可取水报警，通过湖南省水资源管理系统在线查询，该校至2025年11月1日监测取水量为5.8899万吨，该取水许可为5.7万吨/年，已超年度取水许可。我局于2025年11月3日对该校立案调查，现查明该校超过取水许可0.1899万吨。

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- 询问笔录1份。2025年11月3日学校分管负责人蔡荣作了询问笔录，证明该校2025年超量取水及供水对象的事实。
- 当事人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1份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。证明当事人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。
- 授权委托书1份。证明负责人的受委托的合法性。
- 取水许可证复印件1份。证实取水许可的年取水量。

5.现场检查笔录 1 份。证明当事人取水水源和取水方式。

6.水利部平台监测数据图样 1 份。证明当事人至 2025 年 11 月 1 日已超许可取水 0.1899 万吨。

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一条“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，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；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，吊销取水许可证”的规定。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应当予以行政处罚。我局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益阳市资阳区水利局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益资水罚告字〔2025〕4 号），告知了违法事实、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，并告知享有陈述、申辩权利，当事人益阳高平迎丰中学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依据《湖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八十三条第三项第一目：“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实际取水量超出限制取水量 10%以下或者转让取水量占批准取水量 10%以下，在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的。处罚基准：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”的规定。结合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本机关责令当事人益阳高平迎丰中学停止违法行为，自查超量取水原因并限期改正，按照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

的规定，补缴超量取水对应的水资源费。并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给予当事人益阳高平迎丰中学处 2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；

上述贰万元罚款被处罚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到开户行：建设银行资阳支行（收款人账户：益阳市资阳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，收款人账号（43001540067059168168）缴纳，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被处罚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资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沅江市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资阳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益阳市资阳区水利局

2025 年 11 月 25 号

